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趙春香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委任周玉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委任鄭世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嚴靜芬

中國寧波，2020年7月6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隨附適用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c. 如屬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d.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f. 倘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2020年8月1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90-9350)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2020年8月1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6-574-8832-3880)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 h.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陽先生、駱葉飛先生及嚴靜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拒絕體溫過高人士進場
- 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口罩
- 概不派發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會場。**